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
號9樓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黃于芳、電話 02-
85902588、傳真 02-85902441、電子信箱
a7100092@evta.gov.tw

受文者：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特字第100050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政府部門計畫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，
以下簡稱本手冊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之政府部門計畫申請、審查、推介、進用及工作規範、計畫管理、考核及評鑑、經費核撥核銷等作業，請依旨揭修正手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新增收錄「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」，其中「再就業服務辦理情形調查表」彙送時間業已調整，請依新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手冊檔案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「促進就業」主題區下之「專案計畫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http://www.evta.gov.tw/topicsite/list.asp?mfunc_id=77&site_id=2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會秘書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本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、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、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、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潘副主任委員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主任秘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職業訓練局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郭副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主任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組（含附件）

主任委員 

奉 諭 依 辦 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職 業 訓 練 局 局 長 決 行